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農授農保字第1121868135號

修正「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

代理部長 陳駿季

#### 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